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李玉雲

電話: 02-23979298#527

E-Mail: 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020027140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

主旨: 各機關擬提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

額,請依限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列需求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貴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,擬列入本項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時,請於本(102)年3月14日(星期四)至4月15日(星期一)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O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)上網填報考試職缺;並請確實填具職缺之工作內容(實際執行之工作內容及業務範圍)、工作地點(地址)及工作環境(如電梯、無障礙空間及輔具設置情形、交通狀況、有無提供膳宿……)等事項,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

二、檢附「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填表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

會

副本: 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